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乐博”）与北京市海淀区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迈格森”）签署了《转课合作协议》，双方就迈格森旗下学员转课等事宜展开合作。目前迈格森与乐博乐博合作接洽对接的是北京、天津、成都、沈阳四个地区。双方在北京地区的转课事宜正在推进，其他三个地区尚未开始推进。截止本公告日，尚无学员转课。乐博乐博与迈格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03号），就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6、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7、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接受了特定对象线上调研，向机构投资者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今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就在“双减”政策下科技教育业务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探讨，在互动易平台上传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的“双减”政策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的影响，需要一定的时间反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8月19日、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

公告》（详见公告 2021067、068、069）。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过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4、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